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 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 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3.2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3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投资者当期分红日前解约的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 在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资金的权利。

3.5 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